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3日，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进行建设。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38°23'18.906"，东经116°31'11.276"。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粉料机3台、拌料机2台，注塑机2台、吹瓶机7台，共计设备14台。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DA003），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现有工程年产塑料包装200万个，塑料盖子300万个；本项目年产塑料瓶子300万个、塑料盖子400万个；扩建完成后年产塑料包装200万个、塑料瓶子300万个、塑料盖子7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6月20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41号。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921MA0DRKMT8W001W，有效期为2024年01月16日到2029年01月15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祁玲利 卢 利 吴伟 杨永 范青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瓶子、盖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瓶子、盖子注塑、吹塑工序和西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

验收组：

祁玲利 徐 毅 郭 伟 杨 彬 范 睿

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监测[2024]01039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东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东南车间、注塑、吹塑工序西南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3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5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3.1~6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70dB（A）]。

（四）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368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组：

祁玲利 卢欣 李刚 吴伟 李彤 范青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祁玲利 卢敏 李刚 吴伟 张水 范青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褚玲利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931746222	褚玲利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杨彬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专家
成员	范睿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专家
成员	李双利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20744926	李双利	环评单位
成员	卢鑫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631693756	卢鑫	检测单位